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蒲一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2007-2008 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华东政法大学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现场考察、董事会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法律专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年度审计、预决算编制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本年度，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谨慎、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在 202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对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环境,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本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新《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修订是为了与《公司法》、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一致，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终止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日常沟通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高度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特别关注

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制度与决策，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会议讨论，了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效果。在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意见和建议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我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蒲一苇

2022 年 4 月 18 日